

臺北縣萬里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		五	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三	內一人俟留用保健員出缺後改置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人 事 管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合 計			(十 四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保健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護士。				